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办公室

金委办〔2017〕32号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办公室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污染防治 “四大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彝族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乐山市金口河区污染防治“四大战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办公室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乐山市金口河区污染防治 “四大战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一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根据区第九次党代会《绿色崛起、美丽发展，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而努力奋斗》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九届党代会的会议精神，按照“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工作要求，围绕“绿色崛起、美丽发展，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而努力奋斗”的发展主题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围绕环境质量改善和建设“两区三地”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实施大气、水、土壤、固废“四大行动计划”，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集中攻坚治污，坚决打赢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四大战役”，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金口河提供环境保障。

二、奋斗目标

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集中力量解决一批当前最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到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大气、水环境质量实现阶段性改善，让全区人民呼吸洁净空气、喝上放心水、吃上安全食品。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美丽新

金口河。

（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29%、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9.2%，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5%，重污染天气比例控制在 3%以内，在全市率先实现空气质量达标。

（二）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

到 2020 年，大渡河流域 2 个省控考核断面达标率达 100%，大渡河出境断面稳定达到并优于Ⅲ类水质，消除黑臭水体。提高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实行饮用水源安全评估公布制度，加强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建设，乡（镇）饮用水源水质全面达标。完成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

（三）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4%，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0%，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目标

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8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 90%以上，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得到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全面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只增不减的基本要求，全面动员、协同作战，标本兼制、综合治理，集中力量攻坚解决大气环境突出问题，大力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1. 实施城区燃煤和餐饮油烟整治攻坚行动

（1）强化高污染燃料管控

开展高污染燃料专项执法检查 and 整治，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烧各类高污染燃料，2017年5月初启动蜂窝煤、散烧煤、露天烧烤整治工作，2017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2017年6月底前城区餐饮服务单位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区卫计局，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开展蜂窝煤、散烧煤生产经营场所排查，2017年8月底前对证照不齐的违法生产经营场所予以取缔。〔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2）加强餐饮油烟管控

2017年6月底前城区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必须安装高效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对安装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新、改、扩建有油烟产生的餐饮项目必须同步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责任单位：区域管局〕

坚决取缔流动烧烤摊点，严肃查处烧烤店占道经营行为，烧烤油烟必须进行净化处理。2017年5月初启动整治工作，2017

年6月底前完成城区整治。〔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2. 实施城市扬尘整治攻坚行动

(1) 严控建筑施工扬尘

全面排查整治所有建筑和拆迁施工、市政施工、建筑渣场、建筑垃圾、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行及混凝土搅拌站，2017年5月初前所有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不准”“六必须”。〔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 规范渣土运输

2017年5月初启动道路运输扬尘、渣土消纳场扬尘专项整治，严查重处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措施不到位、冒装、“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

(3)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

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加大洒水降尘力度，2017年3月底前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90%以上，主干道、次干道等主要道路每天不少于1次洒水降尘，每周至少开展1次全面冲洗除尘大行动。出现污染天气时，增加洒水和冲洗频次，及时组织清扫冲洗运渣车辆造成的道路污染，保证道路两侧无积尘无淤泥。〔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加强省道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道路扬尘控制，定期洒水冲洗。〔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3. 实施机动车污染整治攻坚行动

(1) 强化营运车辆监管

制定并实施大型货运车辆绕行、限行措施，清理迎宾大道乱停乱放车辆，降低重点路段车辆通行压力，缓解交通拥堵。〔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2）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

严格执行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相关办法，积极引导群众主动淘汰。研究制定城区“黄标车”限行措施。到2017年底，基本淘汰全区范围内的“黄标车”。〔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

（3）完善城区公共交通

增设区人民医院至大峡谷宾馆短线公交线路，优化城市绿色交通网络，建设城区公共自行车借还点，引导市民绿色出行。〔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

4. 实施工业污染源整治攻坚行动

（1）高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淘汰落后产能

研究论证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区的搬迁方案，2018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2020年底前完成搬迁。〔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加快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2017年底淘汰城市建成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环保局、区政府办〕

（2）强化工业堆场整治

2017年5月初启动区域内物料堆场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对企业各类物料堆场、储煤（焦）场、沙（石）开采、加工、存储场

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排查,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3) 加大工业污染源整治

2017年启动工业废气污染专项整治,以冶炼、高耗能、燃煤锅炉为重点,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监管,加快设施提标改造,推进行业全面达标,对部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特殊排放限值标准,以标准倒逼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经信局〕

5. 实施秸秆焚烧污染整治攻坚行动

(1) 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研究建立秸秆收集、处置投入机制,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扩大秸秆消化量,实现“以用促禁”。2017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局〕

(2) 突出抓好秸秆禁烧

全面落实区、乡(镇)、村、组四级防控责任,盯紧看牢、严防死守,有烟必查、有火必罚,确保“不见火光、不见黑斑”。〔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各乡(镇)政府〕

(3) 加强露天焚烧管控

加强环卫、园林、保洁工作人员管理,加大对城乡结合区域的巡查力度,乡(镇)建成区禁止露天焚烧垃圾、树叶、杂草等

可燃物。〔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6. 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行动

2020 年底前完善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及重污染天气会商机制，成立气象部门，建设人工干预天气能力，必要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缓重污染天气影响。〔责任单位：区委农工办、区政府办、区环保局〕

（二）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污染水体达标和良好水体保护。实施工业水污染治理、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流域治理和断面达标、饮用水源保护、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专项攻坚行动，扎实抓好水环境治理重点工作和重大工程建设，大力削减主要水污染物排放，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1. 实施工业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取缔“10+1”小企业

2017 年 5 月初，完成“10+1”小型企业全面排查，列出企业清单，纳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取缔工作。

〔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环保局、区政府办〕

（2）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攻坚

2017 年 5 月初清理出园区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名单，确保在 2020 年园区企业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工业园

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投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环保局〕

（3）实施工业排放达标行动

2017年6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水污染物达标排查，对不达标企业采取限期整治，整治无望的实施关闭。2017年底前重点涉水企业、城市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安装率达100%，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实施自行监测率达100%，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经信局〕

2. 实施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1）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2017年6月底前编制《城乡污水处理PPP项目实施方案》。2019年底前，完成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2）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019年实现全区5个乡（镇）（和平彝族乡纳入城市污水处理）、33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完善配套收集管网，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不低于85%，所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各乡（镇）政府〕

（3）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

完善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系统，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2018年实现管网配套，2020年城

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95%以上，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4）推进污泥处理和综合利用

2017 年底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污泥深度脱水压滤设施改造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确保污泥含水率降至 60%以下；2020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90%以上。〔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3. 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实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

2017 年 5 月初，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户关闭或搬迁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

（2）解决好畜禽养殖区域性突出问题

排查养殖业集中、污染严重和处于禁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生态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地带畜禽养殖区域性突出问题，加强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环保局〕

（3）实施规模畜禽养殖排放达标行动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区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确保达到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新标准。〔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环保局〕

4. 实施流域治理和断面达标攻坚行动

(1) 水体达标行动和黑臭水体断面达标、劣 V 类断面消除
2017 年 6 月底前编制《不达标水体、黑臭水体断面治理方案》；
每年完成至少 1 个流域治理项目。2020 年前实施顺水河、小河、
野牛河等重点小流域治理工程；到 2020 年，大渡河出境断面水质
稳定达到 III 类标准，其余纳入省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考核要求，
全部消除黑臭水体断面。〔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
水务局、区农业局〕

(2) 良好水体保护行动

在 2017 年 6 月底前编制实施良好水体保护规划，继续深入推
进控污、截污和河道综合整治，有效保护良好水体。〔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

5. 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

实施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8 年完成城区第二水厂建
设，建成全城“一张网、双水源”供水系统。〔责任单位：区水
务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局、区自来水公司〕

6. 实施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1) 加快推进绿色农业发展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新技术，到
2020 年，实现农药利用率达 40%，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
率达 10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2017 年全面取缔肥水养
鱼，重点清理大天池、小天池、鱼池等水体，所有规模养鱼场清
塘实现底管排污、干湿分离、淤泥污水集中处理。〔责任单位：

区农业局〕

（2）实施农村黑臭小溪沟消除行动

2017年5月初启动农村黑臭小溪沟全面排查,2017年6月底前编制黑臭小溪沟消除综合整治方案,积极开展河塘清淤疏浚,到2020年,基本消除黑臭小溪沟。〔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局〕

（三）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评估修复试点,实施农业土壤污染分类管控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1. 实施土壤环境监测预警建设

（1）制定工作方案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2017年9月底前出台《乐山市金口河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建设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局〕

（2）构建监测网络

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工况企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周边等为重点关注风险区域,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制定《乐山市金口河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对接市级部门构建全市统一的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动态监控土壤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区发改经信局、区国土资源局〕

2. 实施农业土壤污染分类管控

（1）实施目标管理

自 2017 年起，区人民政府与辖区内国控、省控重点行业企业及其它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目标办、区发改经信局、区政府办〕

（2）实施耕地分类管控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2017 年 5 月底前建成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局〕

合理使用安全利用类耕地。2018 年底前，制定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国土资源局〕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2018 年底前制订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严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3.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规划引领

2017 年底前调整《乐山市金口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完善。国土、住建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专项规划及其他规划时，应充

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

（2）工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管控

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冶炼、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企业用地必须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对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必须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在未完成调查评估修复前，住建部门不得批准规划许可，国土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各乡（镇）政府〕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地块，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4.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2017 年底前，制定我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有序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业企业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环保局〕

开展工业场地调查评估修复试点。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破产、停产、关闭、转产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染场地的调查，2017 年 9 月底前制定治理修复方案。〔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经信局〕

（四）开展固体废物防治攻坚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工业、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深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1.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整治

2017年12月底前，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以及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对暂存、处置场所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限期整改，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环保局〕

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和示范园区建设，努力在企业内、园区内、辖区内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经信局〕

2. 深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2017年12月底前，完善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处置三级生活垃圾处置系统的建设，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全覆盖，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3. 开展建筑施工垃圾整治

2017年12月底前，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筑垃圾全部进入消纳场规范处置。〔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国

土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

4. 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017年6月底前，制定全区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划，推动农村和农业生产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到2020年，每个乡（镇）至少设有1个农膜、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站，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环保局〕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17年12月底前，建成一批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项目，秸秆基本实现全收集，综合利用率达82%以上，2020年达85%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教科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发改经信局〕

2017年6月底前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实施畜禽粪污利用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和沼气利用示范项目，推广“养殖场+有机肥厂”的肥料利用养殖模式，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2020年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环保局〕

5.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

2017年9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业企业、二级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医疗废物经营企业做到管理台账完善、标识标牌齐全、贮存场所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法。2017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抽查合格率达95%以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抽查合格率达100%。〔责任单位：区

环保局、区发改经信局、区卫计局、区交通运输局〕

2017年5月初，落实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住建局〕

6. 强化医疗废物监管

2017年6月底前，制定实施《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实施方案》。2018年6月底前，全区乡（镇）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点建设全面建成。〔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环保局〕

四、强化执法

重典治乱、铁拳治污，强化环境执法，开展全区环保大检查大执法水、气、土、固废污染防治“四大战役”，坚持向污染宣战、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瞄准突出环境问题及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要时段实施精准打击。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环保与公检法等部门配合，实行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大力曝光违法行为，环境违法处罚金额上不封顶，“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夯实相关职能部门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在市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四大战役”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大气、水、土壤、

固废污染防治“四大战役”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联络人为李茂林，负责处理小组日常工作；建立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工作统筹，合力推进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区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推进辖区内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二）实施流域污染防治“河长制”。全面落实“河长制”制度，区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区政府确定乡（镇）河段长、村级专管员。河长、河段长名单由区委、区政府发文明确，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河长信息公示公开，强化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

（三）实施环境污染防治“十大攻坚工程”。对列入环境污染防治“十大攻坚工程”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支队伍、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要求，实施看板管理、倒排工期、合力攻坚，严格进度目标考核。

（四）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实施特殊排放限值管理，以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全面实施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

（五）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实施水质交界断面生态补偿、环境空气改善目标考

核、土壤修复试点示范绩效考核，完善“以奖促防”“以奖促治”“奖惩并举”等政策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环境污染防治市场，推进 PPP、第三方治理等多种模式参与污染防治。

（六）严格督查考核。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建立污染治理工作调度、通报、排名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区“四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工作进度、排名，并在主要媒体公开。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办室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专项督查组，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及其责任人实行严肃追责，进行“通报、曝光、约谈、问责”，并扣减当年目标考核分。鼓励人大、政协、新闻媒体、环保团体、社会人士等对污染防治实施有效监督，构建起全社会参与环境污染防治的良好工作局面。

附件：乐山市金口河区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四大战役”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乐山市金口河区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四大战役”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段俊辉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帅 建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李华江 区发改经信局局长
李茂林 区环保局局长
杨兴武 区城管局局长
卢庭丽 区卫计局局长
郑光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欧高学 区住建局局长
黄建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学明 区水务局局长
郭建刚 区农业局局长
简尔根史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 琼 区林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由李茂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